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上午9:00在北京友谊宾馆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74,293.4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537,429.34元，201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836,864.09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223,028,989.05 元，减去 2010 年派发的 2009 年度现金红利 22,842,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313,023,853.14 元。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7,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0 元（含税），共计 35,532,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提供额度为 17,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现在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为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提供 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13,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现在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决定为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增加提供 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本项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1 年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产品或商 品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18,000	59,000	9,673.41	4.09%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732.73	3.27%
	宁波欣泰器件有限公司	2,000		856.56	0.36%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4,000		1,652.99	0.70%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880.96	3.33%
采购产品或商 品	宁波欣泰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28,000	5,023.72	42.33%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9,386.24	4.85%
房屋租赁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27.57	27.57	27.57	6.08%

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钟双麟先生和文恒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建议继续聘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公司决定第五届董事会仍然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股东推荐董事六名。根据各股东单位和董事会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震西、张国宏、文恒业、李凌、钟双麟、陈建华六位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詹文山、王瑞华、权邵宁三位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制定《内部控制总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修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文】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进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事项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含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抵押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外担保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文】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进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事项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含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抵押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外担保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注 1: 公司独立董事詹文山先生、刘东进先生和王瑞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震西先生：1942 年 9 月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1964 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1973~1975 年在法国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路易·奈尔教授主持的磁学实验室作访问学者，研究非晶态稀土合金材料的结构和磁性。曾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所学术委员兼学术秘书、副室主任、科技处长、研究员；国家计委稀土专家组成员、国家高技术（863）计划材料领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材料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凝聚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磁性功能材料工程中心主任等职；1985 年创建中国科学院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担任总裁；曾先后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何梁何利基金科技进步奖；1989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王震西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李凌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董事。曾任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普天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市镇海区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李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文恒业先生（HANG UP MOON）：1942 年 1 月出生，美国人。现任美国特瑞达斯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曾任 FMH 公司总裁，FTC 中国公司董事，电子系统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宁波 NBESCAL 公司董事长，宁波 KONIT 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TRIDUS 国际有限公司总裁，方形月光石有限公司董事。文恒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钟双麟先生：1928 年 4 月出生，台湾人。现任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中文简称“台全公司”）董事长、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连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全（美国）公司董事长、大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曾任大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电机厂厂长、大同工学院

讲师。钟双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张国宏先生：1966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董事长，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副总裁、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张国宏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总裁，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陈建华先生：1953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曾任宁波前卫电机厂技术科长，宁波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助理，宁波开发区工业公司总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秘、副总裁。陈建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詹文山先生：194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科学院数理化学局付局长，物理研究所付所长，理化技术研究所所长。物理学会磁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非晶态专业委员会主任，磁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詹文山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王瑞华先生：1962年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等职。王瑞华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权邵宁先生：196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任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经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国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权邵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